

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等法律规范、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经过审慎讨论，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通过向子公司现金增资以及子公司向孙公司现金增资的方式具体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相关安排，有利于稳步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强公司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确保公司持续快速的发展，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案）》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的事项。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修订稿）》和《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本次对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独立意见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参照公司所处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同行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等进行的调整，有利于调动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以更好地实现公司战略发展目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陈丽梅

章明秋

南俊民

李志娟

年 月 日